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亮吟
電話：02-7736-7848
傳真：02-3343-7834
電子信箱：annie920729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280220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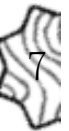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內訪問交易之爭議態樣1份 (A09000000E_115280220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校園內訪問交易之爭議態樣」1份(如附件)，請各校加強防範並落實校園安全管理及學生消費權益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發生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，以問卷調查、商品介紹、課程推廣或其他名義接觸學生，進而衍生訪問交易、消費糾紛及疑似詐騙等爭議。相關事件常由初步填寫問卷或提供個人資料開始，後續可能涉及簽約、分期付款或解約不易等情形，對學生經濟負擔及心理壓力造成影響，爰請各校提高警覺並加強防範。
- 二、查「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」已明定相關校園安全防護作為，學校應就校外人士入校、活動申請、身分查驗、場地使用及校內宣傳等事項建立妥適管理機制，避免未經核准之商業推銷、訪問交易或不當招攬行為進入校園。
- 三、請各校加強師生宣導，提醒學生遇有校外人士推銷、邀約



總收文 115.05.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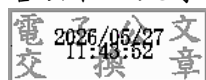


1150005786

填寫問卷、要求提供個人資料、簽署文件或辦理分期付款等情形，應審慎判斷並即時向學校反映；學校亦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諮詢、通報及輔導協助，以維護學生權益與校園安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76

訂

線